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總裁變動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春城先生（「王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宋清先生，52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董事長及董事。宋先生在醫藥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任深圳南方製藥廠（華潤三九前身）質檢部檢驗藥師、生產部主管藥師、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廠長助理，山西三九同達藥業有限公司（現為山西同達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三九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技術中心主任、醫藥事業部部長。宋先生於1996年4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主管藥師。宋先生持有中國合肥市安徽中醫學院中藥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上述本公司總裁變動後，王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本公司總裁變動之事宜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潛在影響。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就彼擔任本公司總裁之任期內作出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總裁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中國北京，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